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強113重訴6字第113000282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彭清山之113年3月28日下午3時於本院民事第9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本院113年2月29日民事庭通知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號黃彩雲與彭清山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彭清山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四庭

書 記 官 呂 筑

